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Electronics Divisi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ivision

香港工程師學會

電子部

資訊科技部



香港工程師學會電子部及資訊科技部就
修訂((人事登記條例)) 2001
向立法會草案委員提交的意見

整體意見

1. 一個具備多種用途的智能身份證系統可以提供一個基礎，方便應用各項創新的資訊科技，對於這一點，我們表示支持。
2. 「科技」並非主要的障礙。其弊端最可能來自人爲因素，例如不正確地使用身份證及指紋，要成功地使多功能得以應用，則有賴公眾人士對保障私穩的信心。
3. 我們認為如果智能身份證可以有多種用途，則該身份證的持有人應有權就提供的用途出選擇。
4. 凡是可選擇的用途應該是真正可供選擇的。有可能部份服務提供者只會為智能身份證的持有人提供服務，因此限制了用家的選擇。雖然出現這情況的機會不大，但其影響仍需詳細研究。

私隱及多用途

5. 直到現在，公眾人士最關注的是個人的私隱，根據立法局摘要文件(SBCR 1/1486/91) 第二十二段，一張智能身份證真正具備多種用途，才能令致「香港成爲一個數碼城市，爲電子商貿的發展提供適當的環境，長遠而言，可以創造商機及就業機會。」因此，私隱的保障(包括技術上和管理上)對智能身份證是否能成

功推出是十分重要的，特別是需要同時供給有關出入境事務及非出入境事務的應用。

公眾支持及對保障私穩的保證

6. 具備多用途的智能身份證的成功與否要視乎公眾人士的支持，而公眾人士支持與否，則視乎他們對建議的保障私隱措施的信心。因此，政府當局必須與公眾人士同步，這即是說，政府要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及就市民的認同及支持提供證據。
7. 若要就條例附錄 D 所列的各項措施作出補充，只要明確地寫出一些服務水平的目標，便可給與公眾人士進一步的保證。

保護多用途資料的主要原則

8. 該法案建議將與非出入境事務有關應用而需作出法例的修訂，由於已經確認了部份用途（駕駛執照、數碼證書及圖書館服務），因此有需要清楚列明有關保護數據資料的一些主要原則，例如：
 - A) 非出入境事務有關及與出入境事務有關的應用不應在任何情況下連繫起來，特別是涉及接觸及修改智能身份證內儲存的資料；
 - B) 智能身份證的持有人應有權及有渠道去檢視該身份證內所儲存的資料，包括要求查核更改記錄。因此，智能身份證的持有人除了可確定該身份證內儲的資料外，亦可得知誰人曾更改其中資料。

保安管理

9. 建立一個保安管理的架構是必需的，例如應用於介定資料的持有人，如何就僱用合約職員處理個人資料作出防範，電腦系統的保安要求，管理及工作程序。
10. 一如身份證，指紋在商業應用亦可以被大量濫用，因為指紋的掃

描器愈來愈便宜，而且隨處都有，因此有需要就指紋的應用及收集訂立一套守則，以避免不恰當的使用及將指紋的資料傳開去。此外，如任何人無合法授權、無合理辯解或未經指紋擁有者本身明確的同意而擅自保留指紋的資料 (指紋的影像或密碼形式)，應考慮視之為一種罪行。我們支持提升人事登記條例第 24 條加強保障指紋資料的處理和使用。

以上文件由劉振麒工程師及徐奕偉博士於十月十一日之立法會草案委員會會議滙報。